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2〕56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省现代化学校（幼儿园、小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省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浙政教督办函〔2022〕6号），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委托，省教育考试院继续承担幼儿园和义务教育段学校的评估工作。根据安排，决定对申报2022年度省现代化学校（幼儿园、小学）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并抽取部分校园开展现场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师生满意度调查

根据《浙江省现代化学校评估细则》，对所有申报省现代化学校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对象

- 1.小学：申报学校或校区的专任教师、五年级学生；
- 2.幼儿园：申报园区专任教师。

（二）调查方法与时间

调查对象	调查时间	调查方法
学生	6月13日	学校计算机机房集中作答（5年级偶数班级集体作答）。通过电脑端选择对应学段答题。网址： https://www.zjzs.net/ ，右侧栏“服务平台”点击“2022年省现代化申报校小学生调查”。
教师	6月13-14日	由学校通知教师，教师通过微信端自行独立作答。微信公众号：zjgzdc，关注后点击“开始答题”，选择“2022省现代化申报校教师调查（小学或幼儿园）”。

（三）调查要求

1.学生网络调查前，各校组织1名管理教师和1名信息技术教师做好本校网络调查机房等准备工作；属地教育局选派1名责任督学作为监督员对学生网络调查进行巡视，在调查开始前到达指定学校，检查机房、电脑配备，按要求监督学校开展学生调查工作。省教育考试院提前一天将学校调查验证码发送给各设区市教育局联系人，由各市联系人负责落实到校。

2.网络调查时，学校应遵照“实事求是、独立作答”原

则，不得要求学生统一答案、不得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倾向性引导。

二、现场评估

（一）评估对象

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本次现场评估共抽取幼儿园 36 所、小学 62 所，具体学校名单详见附件。

（二）评估时间

6 月 13 日开始，各校具体评估时间由当地教育局根据行程统筹安排。

（三）评估程序

1.学校工作汇报。校（园）长围绕现代化学校内涵发展进行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核查佐证资料。根据指标要求，学校做好电子档案（不便电子化的支撑材料除外）及目录索引。不同指标的共性支撑材料无需重复印制。

3.开展现场调研。

（1）随机访谈调研。访谈对象：学校班子成员、专任教师、学生等个别访谈（或座谈）。

（2）教育教学调研。包括：现场巡课和随堂听课、随机抽查规范办学行为、考察课外（特色）活动等。

4.评估与汇总。汇总现场获取的信息，对指标进行评定研判。

5.反馈评估情况。评估组向学校做简要反馈，反馈时间20分钟左右。当地教育局领导、学校班子及相关人员参加反馈会。

6.完成“浙江省教育督导评估系统——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系统”的指标评定、学校评估报告撰写。

（四）其他事项

1.请相关教育局通知学校做好评估准备；评估专家名单及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2.各校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评估专家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工作。

3.因现场评估需使用网络平台，请学校做好会议室的网络保障。

4.各地各校及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廉洁和评估纪律要求，不得从事任何有违评估工作公正性的活动。省教育考试院将派工作人员随访评估工作。在职人员差旅费原则上回原单位报销。

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联系人：赵婷婷（幼儿园）；电话：0571-88907568；洪松舟（小学）；电话：0571-88907557。

网络调查与现场评估期间监督举报电话：
0571-88906616。

附件：1.2022 年省现代化学校（幼儿园）现场评估名单

2.2022 年省现代化学校（小学）现场评估名单



抄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